

股票简称：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9-064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

2019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公告及文件）。

二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

自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，行业市场环境、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各种因素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。

三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处于停产搬迁时期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现状造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自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,行业市场环境、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,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,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各种因素,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